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药装”“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5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953 号）。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规定，对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

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 2、参与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 个月
2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 个月
3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50.00	6 个月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 个月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 个月
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 个月
7	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0.00	6 个月
8	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00	6 个月
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个月
合计		<b>3,200.00</b>	-

## 3、配售条件

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 **4、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9 名，分别为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江苏

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一）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国投”）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锦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0TXC17X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顺林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中央大街二段 11-2 号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养殖；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国有企业政策咨询。		

根据锦州国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锦州国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锦州国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锦州国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锦州国投确认并经核查，锦州国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锦州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锦州国投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②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③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二）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工兴”）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赣州工兴中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BQUUT19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大允中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2-077 室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赣州工兴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赣州工兴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赣州工兴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

备案程序。

##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赣州工兴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大允中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赣州工兴确认并经核查，赣州工兴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赣州工兴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赣州工兴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②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③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三）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资管”）（“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9EJ5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b>住所</b>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 8 号 1604 户		
<b>营业期限自</b>	2016 年 4 月 21 日	<b>营业期限至</b>	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晨鸣资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鸣资管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008）。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b>基金名称</b>	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b>基金编号</b>	SXA919
<b>成立时间</b>	2022 年 8 月 8 日
<b>备案时间</b>	2022 年 8 月 10 日
<b>基金类型</b>	股权投资基金
<b>基金管理人名称</b>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托管人名称</b>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鸣 1 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郝筠为晨鸣资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晨鸣资管确认并经核查，晨鸣资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鸣资管出具的承诺，晨鸣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晨鸣资管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晨鸣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②晨鸣 1 号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③晨鸣资管、晨鸣 1 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资本	372,435.93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国金证券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国金证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

程序。

##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金证券控股股东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

##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金证券确认并经核查，国金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国金证券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②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③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五)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912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洋
注册资本	36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51 年 3 月 6 日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	---

根据华鑫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华鑫证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鑫证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鑫证券控股股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华鑫证券确认并经核查，华鑫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鑫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华鑫证券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②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③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

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8207238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注册资本	17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根据中山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中山证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山证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山证券控股股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

###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山证券确认并经核查，中山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山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中山证券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②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③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七）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桂基金”）（“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23N9JR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丹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B-19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得桂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得桂基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3103）。

## (2)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VW999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日
备案时间	2022年8月10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得桂专精特新三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3)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黄丹昀为得桂基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得桂基金确认并经核查，得桂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得桂基金出具的承诺，得桂专精特新三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得桂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得桂专精特新三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②得桂专精特新三号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

份；③得桂基金、得桂专精特新三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八）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b>企业名称</b>	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11MA23N9JR55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黄丹昀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20 年 12 月 9 日
<b>住所</b>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B-19		
<b>营业期限自</b>	2020 年 12 月 9 日	<b>营业期限至</b>	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得桂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得桂基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3103）。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b>基金名称</b>	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b>基金编号</b>	SVP721
<b>成立时间</b>	2022 年 5 月 9 日
<b>备案时间</b>	2022 年 5 月 16 日
<b>基金类型</b>	股权投资基金
<b>基金管理人名称</b>	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b>基金托管人名称</b>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得桂专精

特新一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3)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黄丹昀为得桂基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得桂基金确认并经核查,得桂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得桂基金出具的承诺,得桂专精特新一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得桂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得桂专精特新一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②得桂专精特新一号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③得桂基金、得桂专精特新一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九)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130721906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注册资本	94,196.3592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28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根据珍宝岛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珍宝岛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珍宝岛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珍宝岛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同华。

####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珍宝岛确认并经核查，珍宝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儿子配偶方福鑫父亲方同华控制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珍宝岛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珍宝岛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

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②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③本机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女配偶方福鑫父亲方同华控制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引入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所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战略配售。公司对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督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作出以下承诺：

### 一、保证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符合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二、保证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督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5000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公司保证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之盖章页)

发行人：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5日